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利军（董事长）、杨义先、周惠东、赵永杰；

独立董事：丁芸、吕廷杰、程贤权。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利军、赵永杰、周惠东、杨义先、吕廷杰	李利军
审计委员会	丁芸、程贤权、周惠东	丁芸
提名委员会	程贤权、吕廷杰、赵永杰	程贤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廷杰、丁芸、李利军	吕廷杰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丁芸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乔（监事会主席）、安静；

职工代表监事：闫锡刚。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利军；

副总经理：赵永杰、谢耘、周惠东；

财务总监：孙姬明。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韩静。

韩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因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惠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周惠东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652668

电子邮箱：tongtech@tong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

邮编：10008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永军先生、董事徐少璞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黄永军先生未来将专注于公司集团化运作、以及产业资源整合与生态建设方面工作，徐少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9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9%，通过“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06,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2%，黄永军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少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通过“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0.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8,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徐少璞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离任董事后，黄永军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贵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东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齐红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婷女士、齐红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利军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甲骨文（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2月加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义先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通信系统专业博士。1992年10月至今，北京邮电大学教授，1993年10月至今，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中心主任、灾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学院院长。

截止本公告日，杨义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惠东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硕士。曾任北京纺织工业公司干部，甲骨文软件系统（中国）公司技术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中国纺织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信息中心副处长、信息中心处长、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3年5月加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周惠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永杰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专业，后取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多个高级管理岗位；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任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永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芸女士，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

财贸学院财政专业，后取得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博士学位。长期从事财政、税收、财会理论和实务研究，出版税收筹划、中国税制、税务代理等多部著作、教材，1983 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丁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廷杰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后取得日本京都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吕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贤权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 5 月至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程贤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乔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艺佰源云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解决方案中心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技术总监、信安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陈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静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南京大陆华能中电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博意门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咨询顾问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美六西格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助理经理、公司业务综合管理职务；2014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21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经营分析师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安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闫锡刚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服装学院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应用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职称。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捷通华声语音技术有限公司售前支持部经理；2012年6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售前支持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闫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利军先生简历详见前详“（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赵永杰先生简历详见前详“（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周惠东先生简历详见前详“（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谢耘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雷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先锋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主任；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大庆中庆集

团（北京）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7年9月，任联想工业投资公司高级项目评估经理；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半导体技术部高级项目评估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集团联想科技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兼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神州数码CTO，首席科学家，工程院院长，智慧城市服务集团总裁；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11月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止本公告日，谢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姬明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和金融学双专业，后取得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方首席财务官、投资分析副总裁、财务控制官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秘书长、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热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孙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静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起就职公司，2010年开始全程参与协助公司改制及上市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静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韩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2,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